

东莞市物价局文件 东莞市财政局

东价〔2005〕5号

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 (赔) 偿费等问题的通知

市公路局、地方公路管理总站、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所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 偿费等问题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4〕506号)的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由市公路(路政)管理部门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(赔) 偿费。

后，再另行按规定办理。

三、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其有关收支管理按市府办《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问题的复函》（市府办复〔2004〕1142号，附件1）